

# 关于大坡乡德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项目 (德威一村集市规范化建设项目)建设 内容变更批复的通知

大坡乡人民政府：

根据你们上报的《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人民政府关于大坡乡德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项目（德威一村集市规范化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变更的请示（大政请〔2025〕10号）》收悉，经区民族宗教事务局会同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交通运输局、区生态环境分局等部门评审并修改完善后，报请区人民政府同意，按照《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关于曲靖市沾益区第一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项目内容变更的批复》（沾区政复〔2025〕55号）要求，现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 一、原则同意你们上报的项目建设变更调整内容

(一) 同意大坡乡德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项目(德威一村集市规范化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变更为:

1.投资 38 万元,用于农贸市场建设。硬化场地 4585 m<sup>2</sup>,使用 C30 混凝土,厚度 15cm,80.11 元/m<sup>2</sup>,需要资金 36.73 万元。建设乱毛石挡墙 33.41m<sup>3</sup>,380 元/m<sup>3</sup>,需要资金 1.27 万元,合计使用衔接资金 38 万元。

2.投资 19.98 万元修缮集市管护房和仓储房屋 540 m<sup>2</sup>,室内装修、屋面改造加固 370 元/m<sup>2</sup>。

3.投资 2.02 万元用于围墙加固 127.5 m<sup>2</sup>,围墙规格 2.55m×50m,160 元/m<sup>2</sup>,围墙内外墙抹灰及石头漆喷涂。

(二) 调整后项目总投资保持不变。

## 二、严格按批复实施项目

严格按照变更后的建设内容、规模组织实施,不得擅自扩大、缩小或变更批复项目,否则财政不给予报账。

## 三、压实建管责任

(一) 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意识

大坡乡党委政府是本项目的第一责任人,要认真履行项目实施主体责任,加强项目的组织领导,成立工作领导小组,把责任落实到人、措施执行到位,统筹推进项目建设全流程各项手续及要素保障,严格程序,扎扎实实地抓好项目建设、资金管理、项目建设档案管理等各项工作的落实,做到按期施工、安全施工、资料齐全,手续完备。

## （二）加快项目推进，确保项目实施进度

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确定的内容和工期抓好项目建设，确保按质按时完成项目建设内容。

## （三）强化项目资金管理，确保项目资金效益

1.按照“谁决策、谁公示公告、谁受理反馈意见”的原则，利用公开栏（墙）、会议及告示等形式，将财政专项资金总量、来源、性质、用途、分配原则等内容和项目完成情况在实施地点进行事前公示、事后公告，时间不少于10天，提高财政专项资金分配和使用的透明度，接受群众和社会的监督。

2.财政专项资金实行乡级报账制，确保资金专款专用。财政所要充分发挥监管职能作用，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监督检查，发现违规问题应及时制止、纠正并报告上级相关部门。

3.严格按照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号）、《曲靖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曲财农〔2022〕13号）和《云南省扶贫资金报账制管理暂行办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等有关规定，对违反规定，虚报、冒领、截留、挤占、挪用财政专项资金的单位和个人，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的移交纪委监委和司法机构。

## （四）严格检查验收，强化项目后续管理

项目实施完成后要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决算，及时组织初验，验收完成后向区民宗局上报验收请示，报请区级检查验收。要健全长效机制，加强项目后续管理，明确资产归属，健全资产台账，确保建成项目长期发挥效益。

曲靖市沾益区  
民族宗教事务局

曲靖市沾益区  
财 政 局

曲靖市沾益区  
农业农村局

2025年5月12日